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7) in L/M (1) to DU/LEGCO/3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92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的情況)第 5(a)及(b)項作出的回應**

以下是關於上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5(a)及(b)項的現時情況:-

**第 5(a)項: 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 28 日之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一同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各項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i) 為學員提供財政資助**

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就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推行了一項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下，職安局資助課程費用的 70%，上限為 2,00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有 609 名學員獲得資助，資助總額共 1,147,965 元。

**(ii) 在工餘時間開辦訓練課程**

建造業訓練局開辦了晚間及假日訓練課程，以方便受僱中的工友修讀有關課程。勞工處亦鼓勵商營的課程主辦機構跟隨此做法。

(iii) 現職操作員修讀重溫課程的必要條件

政府當局在 2006 年 6 月 8 日的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以作討論。經過詳細討論，該委員會決定放寬有關規定，並接受以下資格為符合修讀重溫課程的先決條件：-

- (a) 有現時的僱主證明該操作員已操作該種負荷物移動機械最少 6 個工作天；或
- (b) 在過去 5 年內，有 1 年半操作該種負荷物移動機械的經驗；或
- (c) 在最近 1 年內，有 6 個月操作該種負荷物移動機械的經驗。

第5(b)項: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6月13日之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

- (i) 就擴展職安局的擬議資助計劃以涵蓋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重溫課程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在得到職安局資助計劃的 70%課程費用資助，修讀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的學員平均需支付約 800 元。

重溫課程的收費預計為 110 元至 370 元不等。政府當局認為操作員應有能力負擔該項費用，尤其是他們只須每隔 5 年修讀重溫課程為其證書續期。

- (ii)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顧問研究的修訂時間表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程序。在 2006 年 12 月政府委託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全球諮詢服務部（下稱“IBM”）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的做法，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已在 2007 年 2 月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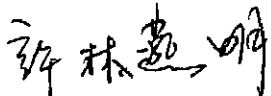
該研究顯示僱員普遍贊同引入智能卡，但大多數的僱主及安全訓練課程的主辦機構並不支持這個構思。該研究同時指出引入智能卡

系統所需的成本遠遠超越可見的效益。因此，IBM 的結論是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的做法雖然技術上是可行，但費用卻是非常昂貴。而且，智能卡的引入須牽涉一系列機制及法律問題，包括成立中央處理機構、私隱、如何確保能適時更新資料及處理與虛報/捏造資料及遺失智能卡/資料相關的核實與執法問題。

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IBM 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會議上，闡述了該研究的主要結果。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同意 IBM 的研究結論。當局同意委員會的看法，並認為沒有足夠理據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

為解決部分工人需要攜帶多張工業安全訓練證書的不便，政府當局正計劃向工人免費提供可載多張卡的證件套，以方便他們攜帶有關證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許林燕明  代行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